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6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12月2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发和开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进一步体现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实际动手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为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界定

（一）综合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和技能进行实验方案的设计、实验过程的操作和实验结果的后期处理等，以获得较为系统的综合实验训练。

（二）设计性实验是指由指导教师给定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个人或小组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设计性实验不但要求学生综合运用多门学科的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充分运用已学到的知识与技能去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三、开设要求

(一) 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创造条件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二)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 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改善实验环境, 组织开展实验项目的更新与实验教学改革, 不断推进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发, 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三) 各教学单位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应占本单位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 专业主干实验课程均应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每门课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应不少于1项。

四、申报认定

(一) 任课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验教学大纲, 拟定实验项目名称, 确定实验项目类型, 明确实验目的及要求, 阐述实验内容及方法, 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申报和认定均需填报《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要组织专家组, 从项目名称、原理方法、资源条件等对所申报的实验项目及其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就其是否认定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提出明确意见。

(三) 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 对通过的综

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予以审核认定，并将《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申报、认定和备案材料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存档备查。

五、保障措施

（一）学校鼓励教师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发，对于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发任务的课程建设项目将在评审时择优考虑。

（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特点对本单位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设计和开发进行系统规划和统筹安排。

（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所需的费用，由二级教学单位通过申请学校的专业、课程建设经费、教师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方面经费予以解决。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消耗费用由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予以解决。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校字〔2017〕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2.河北北方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表

学院_____ (盖章) 实验室_____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实验项目		实验时数	
实验要求	必修 ☐ 选修 ☐	实验类别	基础 ☐ 专业基础 ☐ 专业 ☐
本实验项目的实验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实验手段和方法、研究领域、难点、创新点等以及确定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主要理论依据和可行性论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审核意见 (主要从实验条件、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说明):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北北方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

学院_____（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类别	实验时数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